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15號

上訴人 徐嵐音 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○○○ 號0樓000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壹仟
柒佰伍拾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仟參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
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林玕倩